

证券代码：830797

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9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,654,209.77 元，净利润为-1,303,279.80 元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,643,394.3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主要为 2019 年度前的累计亏损，2020 年度公司由于疫情的关系，营业额有所下滑，但总体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发展平稳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道册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 周婷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